

## 案件六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19年8月13日	<a href="#">第59(1)(g)及59(6)条</a>	总数： 1项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没有在根据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第58(1)条备存的成交纪录册列出云汇发展项目第1期的指明住宅物业第1座2楼、3楼及5楼的B2单位的支付条款，即「提前付清楼价现金回赠」的条款。</li></ul>	罚款5万元